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委托方:

河南省蒙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方:

山东品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5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参考文本)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品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项目 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针对荥阳市目前的特种设备制造单位、气体充装单位、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为限。
4.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文件通知要求
5. 合同价款：肆拾玖万整 小写：490000 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

序号	检验对象	排查数量	单次价格	小计 (排查数量*单次价格)
1	压力容器、锅炉、工业管道 (使用单位)	10	8000	80000
2	气瓶充装单位	9	8000	72000
3	电梯 (使用单位)	10	7000	70000
4	起重机械 (使用单位)	11	8000	88000
5	大型游乐设施 (使用单位)	2	10000	20000
6	特种设备制造单位	14	8000	112000
7	安装单位	1	16000	16000
8	设计单位	2	10000	20000
9	检验单位	1	12000	12000

合计金额	490000 元
------	----------

合同总价=每项报价（单价）× 实际排查单位数量

二、隐患排查内容、标准、方式

1. 排查内容：荥阳行政区域内的 60 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验收。

2. 排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排查发现问题的处理

乙方将排查现场发现的问题台账上报至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负责跟踪与督促整改，隐患整改后由乙方负责验收，并向甲方提交《荥阳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汇总表》及《荥阳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验收表》

1. 资料报送

乙方应在2023年6月28日前，完成现场有关隐患排查工作向甲方提交《荥阳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问题汇总表》，并于2023年8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荥阳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整改验收表》，以上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隐患排查编织计划、证明材料等，都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提交上述材料时，应予以归纳整理。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 人员要求

参与本项目抽查的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3. 服务工具设备要求

乙方应配备与项目所需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甲方不提供任何工具。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车辆、食宿需求自行解决。

三、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地点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为限。在荥阳市范围内甲方指定的地方履行。

四、甲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一次性向乙方提供确认拟开展隐患排查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设备信息等相关基础信息；当乙方与上述单位沟通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及时进行有效协调。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现场开展隐患排查由抽查单位或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监管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现场见证材料，甲方应协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3. 甲方承担隐患排查和生产体系审查项目的质量监督。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内容。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8. 当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如因此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的义务、权利与责任

1. 按照项目的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隐患排查工作质量，并满足先关验收标准。
3. 在履行合同期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履行合同项目时，如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须在隐患排查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5.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拟开展隐患排查的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因此耽误的工期，应给予乙方顺延。
6.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六、保密责任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山东品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开户行：532908159510989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

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履行合同期限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调解决。协调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的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风险责任

1. 乙方按照项目要求完成本项目，处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甲乙双方履约期限均应对自身的安全负责，若由于单方面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 (盖章)
法人签字: 阮丽萍
联系人: 阮丽萍
联系电话: 13687656815
2023年 5月 5 日

